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验〔2019〕105号

关于江门市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三轮车车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

江门市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门市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三轮车车架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已收悉。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组织对你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久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银源路 22 号（发动机车间），主要生产设备、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。

二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（新环审[2019]72 号）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。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。

三、经审核，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，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。

四、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二）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19年7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新会经济开发区建环局